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王麗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朝森

被　　告　楊萃仁

　　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勤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8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王令冠

法　官　曾正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馨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